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概况

基于公司经营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于近期与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宏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宏业新材料”)50.88%的股权,以人民币 14,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东方宏业。转让完成后,东方宏业新材料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司海

注册地址:寿光市侯镇项目区金源小区

注册资本:16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96861166L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丙烯、改性聚丙烯、高全同聚丁烯-1、石油树脂、无纺布、口罩(含医用口罩)丙烷 13060t/a、甲基叔丁基醚 20000t/a、丙烯 29720t/a、异丁烷 60600t/a、液化石油气 260000t/a、27.5%双氧水 20000t/a、三异丁基铝 1000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宏业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寿光市天健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6.5854%;王峰忠,持股 31.4634%;金玉萍,持股 21.9512%;北京惠尔三吉绿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683%;上海智融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245%;高丰宝,持股 1.1585%;夏立武,持股 0.6098%;孙东晓,持股 0.3049%;洛阳市科创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134%。

关联关系说明:东方宏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宏业资产总额 1,309,385,704.08 元,负债总额 874,488,886.81 元,净资产 434,896,817.27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830,361.27 元,利润总额 31,342,681.73 元,净利润 25,557,277.86 元。

东方宏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联盟路 6 号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王峰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RBD4D4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50.88%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40.35%股权;潍坊和聚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8.77%股权。

公司持有的东方宏业新材料 50.88%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为东方宏业新材料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东方宏业新材料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5,649,799.17	257,907,032.93
负债总额	80,741,942.42	106,838,949.76
净资产	154,907,856.75	151,068,083.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份
营业收入	1,571,066,876.14	821,957,895.83
营业利润	-19,837,986.09	-5,343,741.39
利润总额	-19,794,438.06	-5,338,356.94
净利润	-19,794,438.06	-5,338,35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00,253.04	-6,361,005.01

公司不存在为东方宏业新材料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东方宏业新材料理财,以及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东方宏业新材料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官炳政

乙方(受让方):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司海

目标公司: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忠

1.股权转让的数量及价款

1.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股权为目标公司 50.88%的股权及依照该等股权甲方在交割时所享有的全部权益。

1.2 甲方及乙方经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1.3 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91.23%的股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1 支付方式:以现汇支付壹亿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2.2 支付期限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分或期支付。

①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0,000 万元,本协议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②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4,500 万元,于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 1 年内,乙方将 4,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3.交割、债权债务的处置

3.1 甲方全额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各方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乙方于交割日当天正式从甲方承继目标股权;甲方自交割日起不再实际拥有目标股权权益。

3.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交割日起乙方拥有、享有及承担目标股权及与之相关的诉讼及其所产生或引起的一切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

3.3 目标股权交割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甲方、乙方提供必要协助。

4.过渡期间条款

协议签署后至本次股权交割日止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亏均由目标公司承担,由此所引起的股权价值的变动由乙方承继。

5.陈述、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5.1.1 甲方是依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权。

5.1.2 甲方保证对目标股权具有合法的、完全的处分权;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目标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可法律施行情况。

5.1.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目标股权的协议或做出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

5.2 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5.2.1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

5.2.2 乙方将秉承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现任股东之一,知悉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状况。

5.2.3 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用于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系完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取得的资金。

5.2.4 签署、提交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之任何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5 乙方本次收购目标股权的目的合法,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3 目标公司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5.3.1 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

5.3.2 目标公司已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了法律法规、章程所要求的全部决策程序。

6.保密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一方收到其他方的书面许可,本协议和各方之间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谈判内容及在谈判中由一方向其他方透露的信息和/或一方从其他各方获得的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有关管理方法、财务事务、客户信息、技术和专有技术、人事资料等信息及所有与之有关的信息,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除非收到信息的一方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向其专业顾问透露该等信息。除非该等信息为已公开的信息,或在发布信息前接受一方已知道的信息,或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公开的信息。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效力自接受方收到该等保密信息时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有权披露方公开之日止。

7.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按股权转让价款的 1%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行为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无责任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采扣继续履行、采取补偿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3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8.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必须由各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本协议继续生效。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并自通知之日起生效:

8.2.1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8.2.2 一方违反陈述保证与承诺,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2.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8.3 协议的解除不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9.本协议自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经双方协商,以东方宏业新材料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数,公司向东方宏业转让东方宏业新材料 50.88%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与公司原始投资金额一致,本次投资对公司不产生实际收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宏业新材料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转让东方宏业新材料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架构,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交易对手方东方宏业此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资信情况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较好的支付能力,违约的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7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27,000,000 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3,198,417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8,943,695.10 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 23,123,198.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820,496.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3-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	1,268,943,695.10
减: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减: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0,000.00
减: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3,198.4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45,820,496.68
减:上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271,144.3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7,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3,140,829.53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45,650,304.13
减:变更募投项目后投入(包括兑付“16 公司债”640,413,101.63 元,偿还银行贷款 270,486,903.04 元)	910,900,004.6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09,342,981.3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0,342,981.32
暂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9,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1 月,根据公司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运行的推进,公司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30,000,000.00 元存入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已注销募投项目——“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同时注销公司在泉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同时将存放用于“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伊科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盘锦伊科思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8000023506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494,689,395.1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	3715011006450000008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370,026,400.0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商丘路支行	229931097105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43,060,900.0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3720156000319245000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43,167,000.00	0.00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9611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03027919200519888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0.00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52234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8,635,384.77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3002105803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51,707,596.55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理财户		49,000,000.00
合计				1,250,943,695.10	409,342,981.32

注:初始存放金额 1,250,943,695.1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245,820,496.68 元差额 5,123,198.42 元,其中 5,000,000.00 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23,198.42 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转出的已支付证券登记费用。截止日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8,811,447.66 元,已扣除项目资金支出 24,368,644.35 元,发行费用 5,123,198.42 元及银行手续费 20,314.00 元、兑付“16 公司债”640,413,101.63 元、偿还银行贷款 270,486,903.0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9.75 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436.8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9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8,622.79 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 2,427.1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40,888.77 万元(含利息)。现计划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40,888.77 万元,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2.82%。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本年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投入 9.75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已按《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582.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95.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154.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26.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项目的两项合计数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是	48,956.62	0	0.00	91,090.00(该金额为截止本项目结束时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等)	85,959.26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等形成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是	37,002.64	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是	24,306.09	0.00	0.00	2,427.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是	14,316.7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否		40,888.77	9.75	9.75	0.02%	无	无	0.00	否	否
合 计	–	124,582.05	40,888.77	9.75	93,526.86	–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取消了“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两个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变更用途,用于震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2.公司取消了“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两个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变更用途,用于震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轮让科捷机器人 86.34%的股权,科捷机器人系“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取消“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取消。 2.经过多年的转快增长,我国橡胶机械行业的增长速度近几年放缓。2018 年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观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资产加重,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 3.信息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指定披露媒体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山东青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辽宁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9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900 万元,除购入的理财产品外全部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40,888.77	9.75	9.75	0.02%		0	否	否
合计	--	40,888.77	9.75	9.7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全球疫情反复、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往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观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资产加重,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3.信息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指定披露媒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为“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4,306.09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4,306.0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该项目为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427.11 万元,投资进度 9.99%,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1,878.98 万元(不含手续费及利息),未使用金额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原募投项目为“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实施主体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4,316.70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316.7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该项目达产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9,744.00 万元,年净利润 7,785.0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41%,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5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0 万元,投资进度 0%,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316.70 万元(不含手续费及利息),未使用金额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全球疫情反复、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往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观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资产加重,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软控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鑫	孙志慧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电话	0532-84012387	0532-84012387	
电子信箱	zhangyao@mesnac.com	sunzh@mesna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9,193,045.17	1,857,961,137.61	5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19,338.97	33,741,467.07	4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41,637.21	24,128,222.55	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06,040.18	75,796,259.66	3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0364	39.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0.0368	4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79%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83,886,739.34	10,867,289,080.28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